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橋簡字第956號

原　　告　鄭秀珍
訴訟代理人　鄭秀英
被　　告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訴訟代理人　廖瑞安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2 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一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 項、第41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為本院109 年度司執字第6020 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債務人，其對於該執行事件於111年7月18日製作之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其中次序5 、8 、9 、10及11所列被告獲分配之債權不同意，原告已在分配期日即111年8月16日前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而經執行債權人之被告反對，致異議並未終結，此經本院調取系爭民事執行卷宗，核閱屬實，則原告對於被告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程序上並無不合，合先敘明。

二、被告法定代理人郭倍廷於本案繫屬後變更為洪主民，原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95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之債權人除被告外，另有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下稱遠東國際商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榮公司）、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滙誠公司）等其他公司，系爭執行事件繫屬後，原告不斷與上述債權人進行協商，遠東國際商銀之債權額比被告之債權額更多，但在原告持續努力下，先後與遠東國際商銀、萬榮公司、滙誠公司達成和解，並順利清償，其等均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原告更應被告員工即證人田明仁之要求，傳真遠東國際商銀之和解資料供其參考。被告對原告之2筆債權，分別為本金新臺幣（下同）107,331元、利息149,310元、本金64,222元、利息113,981元，惟兩造已於系爭分配表作成前之111年5月5日以135,000元之數額達成和解。則被告就系爭分配表次序5 、8 、9 、10及11所受分配之金額應為135,000元，超過部分，應予剔除，不列入分配等語。並聲明：系爭分配表中，次序5併案執行費、次序8票款、次序9程序費用、次序10併案執行費及次序11清償借款所列分配金額總計502,605元，超過135,000元部分，應予剔除，不列入分配。

二、被告則以：系爭分配表次序8、11所示債權，係其持原執行名義即本院109年度橋簡字第288號民事判決，依法向本院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經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原告確實於111年5月5日與被告之承辦人員許懿心以電話進行協商，許懿心在電話中表示會應原告之要求，以135,000元之數額上簽請主管審核，是否准許以135,000元與原告和解，若主管簽准，會再聯繫原告，然因主管評估後不同意上開金額，所以和解不成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為原告之債權人，於系爭執行事件拍賣系爭不動產後，於111年7月18日製作系爭分配表，並於同年8月16日實施分配，被告執行費用、債權、程序費用列為次序5、8、9、10及11參與分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上開民事判決、

系爭分配表等件為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惟原告主張被告之債權額為135,000元，超過部分不存在，應自系爭分配表中剔除，不得列入分配等情，為被告否認，並以上詞置辯。

㈡「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要旨參照）。經查，據證人許懿心於本院審理中到庭證稱：我以電話與原告協商多次，一開始對方希望和解金額為3萬、5萬元，過程中不斷提高，我就說那我用135,000元幫原告送看看，看主管是否同意，原告也說好，但我上簽給上面包括證人田明仁在內之3位主管，他們審核後不同意，最終就是沒過，沒過的原因是因為原告的不動產已經經過法院拍賣，後來我打電話告知原告上情，我沒有和原告達成任何協議等語（見本院卷第146至147頁）、證人田明仁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不知道135,000之數額是許懿心或誰和原告達成協議，但許懿心將簽呈送給她直屬主管張經理後，我是張經理的主管，張經理就找我、我的主管黃協理一同討論，我們考量本案已有不動產進入拍賣程序，銀行債權可以完全受償等事項，所以不同意許懿心送來的簽呈等語（見本院卷第150至151頁），核與被告提出原告與許懿心111年5月5日、同年月10日電話錄音譯文內容相符（見本院卷第175至177頁），則被告辯稱並未以135,000元之數額與原告和解乙情，應屬真實。

㈢原告雖提出遠東國際商銀清償證明、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還款協議書、萬榮公司一次清償優惠函、滙誠公司清償證明書、切結書為證（見本院卷第25至35頁），然原告縱使與其他債權人達成和解，也不等同已與被告達成和解，再

者，就原告提出之上開遠東國際商銀還款協議書、萬榮公司一次清償優惠函觀之，均係上開債權人與原告分別達成和解後，發給原告之清償資料，其上並詳載清償數額、期限，然原告卻未能提出被告所出具之類此書面資料，證明兩造確實達成和解，更何況許懿心、田明仁均僅受僱於被告，並非經營者，衡情其等因業務需要與身為債務人之原告洽談和解過程中，斷無可能擅作主張，口頭與原告達成特定數額之和解內容，此外，原告亦未能提出足以證明與被告達成和解之證據供本院審酌，自無從認定原告所稱已與被告達成和解乙節屬實，則原告辯稱被告之債權額為135,000元，要無足採。是原告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即非有據。

四、從而，原告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請求系爭分配表中，次序5併案執行費、次序8票款、次序9程序費用、次序10併案執行費及次序11清償借款所列分配金額總計502,605元，超過135,000元部分，應予剔除，不列入分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書　記　官　郭力瑋